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黃亮鈞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電子信箱：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05004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42639_Attach01.PDF、1050042639_Attach02.PDF、1050042639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5年3月2日經務字第105046007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裝

訂

線

第二課 收文:105/03/07



JB1050001403 有附件